

屏東縣轄區寺廟房屋稅籍資料建置未臻健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獲具體回應

依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，增列已登記專供祭祀用之宗祠、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等私有房屋，應經申報程序始得減免房屋稅之規定。屏東縣政府減免私有房屋稅捐稽徵情形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發現，截至 100 年底止，全縣登記專供祭祀用之宗祠、寺廟等私有房屋，尚未申報房屋使用情形及設籍，惟仍予免徵房屋稅計有 277 件，經函請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檢討妥處。

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追蹤屏東縣政府改善情形，該府稅務局業於 101 年 2 月 1 日全面清查並輔導寺廟設立房屋稅籍，其中寺廟因權屬不明、年代久遠、無可考究，逕行設籍者計有 88 件；屬房屋稅條例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已合法立案，逕行輔導設籍者計有 188 件；屬房屋稅條例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後未申報稅籍 1 件，經補徵稅款 4 萬餘元。



屏東縣境輔導設立房屋稅籍寺廟
（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）